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87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遴選自治條例、114學年度校長出缺名單、現職或曾任校長遴選申請表、候用校長遴選申請表 (376550000A\_114008743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087438\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087438\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087438\_ATTACH4.odt、376550000A\_1140087438\_ATTACH5.odt)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預計或可能出缺學校名單及校長遴選申請表等，請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說明段填具相關表件依限逕送本府教育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二、請欲參與遴選者於本（1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遴選申請表20份、遴選志願表1份【單獨1頁，請勿裝訂於申請表中】及相關證明資料1份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辛金玉小姐彙辦。
- 三、志願表中「申請遴選學校」欄位請審慎考量填列，建議選填1所以上學校，如僅選填1所學校而未獲遴選致回任教師，請自行承擔結果。

114/05/06



1140001862

四、第一任任期屆滿之校長，建議將原校列為志願之一。

五、第二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若未能順利遴選至新校時，因聘期未滿，仍回原校履行聘約。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陳巧齡(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



訂

線

